

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淮高环审复〔2026〕3号

关于安徽乾启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铝 压铸件生产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安徽乾启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安徽乾启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铝压铸件生产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赢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安徽乾启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投资 10000 万元，租用淮南高新区合创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二期 8 号厂房，面积约 8100m²。购置压铸机 10 台、加工中心 40 台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新增新能源汽车“三电”配件约 12000 吨。

未经审批，该项目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建设内容。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控制措施。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及《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要求，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进行施工扬尘监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处理措施，做好扬尘、污水、噪声等污染防治。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除施工工艺需要连续作业的，禁止夜间施工。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塔排水、纯水制备浓水、脱模废液、清洗废水等。生活污水依托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脱模废液、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隔油+调节+气浮（破乳）+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预处理。经过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及脱模废液、清洗废水与冷却塔排水、纯水制备浓水一起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2025年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高塘湖。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保证设备运行正常，按有关法律和《安徽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执行。

（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炼废气、熔炼除气废气、抛丸废气、喷塑废气、涂装废气、压铸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其中熔炼、除气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耐高温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涂装废气采用集气罩/负压吸风方式收集后经 1 套冷热换热器+2 级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网+水汽分离器+二级静电过滤+精密过滤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天然气经过低氮燃烧装置充分燃烧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项目运营期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942-2018）要求，对各个废气排放口定期进行自行监测。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高噪声设备较少，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建设单位根据噪声产生的性质和机理采用在设备底面安装减振基座，减小设备运行时的振动和振动引起的噪声，并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空间布局、加强日常

维护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降低声环境影响。

（五）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脱模剂桶、废水性漆桶、废清洗剂桶、漆渣、含油（切削液）铝屑、布袋收集的熔炼粉尘、炉渣灰、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废过滤材料、含油抹布、污泥等，收集后密封包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钢丸、废包装袋、废模具、废布袋、收集的粉尘、收集的沉渣、废树脂、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 RO 膜、废砂等，其中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循环利用，废钢丸、废包装袋、废模具、收集后的粉尘、收集的沉渣、废砂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树脂、废布袋、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 RO 膜收集后由供应单位回收；生活垃圾进入园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六）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严防突发环境事件，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要求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环评执行标准

（一）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项目区域地表水高塘湖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项目污水排放执行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较严值。

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

（二）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项目运营期熔炼、除气废气、抛丸废气、涂装废气中的有组织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喷塑废气中的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涂装废气中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天然气

燃烧产生的颗粒物、NO_x、SO₂有组织排放《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较严值；压铸废气中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房外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及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排放限值较严值。

（三）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的相关规定；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其他要求

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执行新标准。

五、其他环保要求

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田家庵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赢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高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22日印发